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74號

原告 吳福來  
被告 黃政榮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  
法官 黃佳琪  
法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欣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